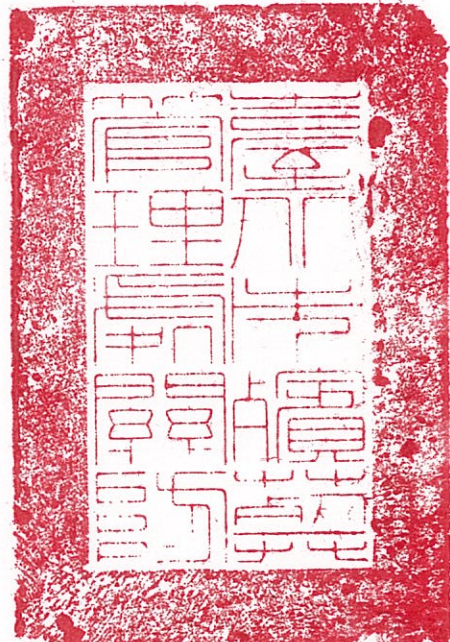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墓字第10331324200號
附件：



主旨：本市「景美第11公墓」墓區範圍內應遷葬墳墓（補列）修正公告事項。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第39條、第41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及本處102年3月27日北市殯墓字第10230372400號公告辦理。

公告事項：

一、旨揭公墓範圍內之墳墓因妨礙都市發展及其他公共利益，本處已於102年3月27日公告遷葬（期間：102年度4月1日起至102年8月31日止），公告遷葬期間並已屆滿。應遷墳墓未列入原公告名冊者，本處已於現場認定及墓前樹立標誌後補列入遷葬清冊，惟遷葬範圍內墓主地址不明，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補列墳墓遷葬清冊除於各遷葬墓區入口處張貼公布；建置於本處網頁（<http://www.mso.taipei.gov.tw>）周知外，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墳墓地點為景美第11公墓D區：本市文山區興隆段二小段217、229、229-1、229-3、229-4、229-5、229-6、229-7等8筆地號（興隆路2段203巷附近山坡）；本市文山區興隆段二小段237、237-1、237-2、237-5等4筆地號（景豐街48巷11弄附近山坡）。

（二）公告期限：本次公告日起計1個月內。

（三）公告期限內，墳墓墓主（靈骨主）或關係人，請儘速攜帶身分證、印章、存摺封面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可資證明與亡者關係之文件）、墳墓照片（4X6）及亡者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文件）向本處提出申請自行遷葬，經本處確認申請資料並經現場會勘起掘後，再行核發遷葬證

明及補償費或救濟金；未依前述程序辦理者，將不予核發補償費或救濟金；有遺骸之露置骨罈(罐)及起掘結果無骨(灰)骸者，因不符「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標準表」規定，故均不予核發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

(四)依「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標準表」，墳墓遷葬補償費，按墳墓面積乘以每一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6,060元計算，但墳墓面積以16平方公尺為限；補償金額低於4萬元者，以4萬元計。適用前述標準表補償之墳墓，以合法之墳墓及72年11月11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之舊有墳墓為限。前述標準表所稱面積，係按覆蓋遺骨骸之主體(墓塚)與墓廓及墓庭部分，不包括墓園部分。墳墓內，每增加一個骨罈(罐)，且須該骨罈(罐)之亡者除戶謄本登載之死亡日期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者，補助搬運費新臺幣2,000元。至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至98年5月15日前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墳墓，依本市墳墓遷葬補償金額百分之八十計算核發遷葬救濟金。

(五)公告期限屆滿後，未遷之墳墓，本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1條第二項之規定，準用同條例第30條規定，視同無主墳墓予以起掘後，有骨(灰)骸者，排定時間火化、裝新罐、晉塔安奉於本市臻愛樓之地下2樓遷葬工程專區內。墳墓墓主(靈骨主)或關係人若欲自臻愛樓領回祖先之骨灰罐，請檢附申請書、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申請人與亡者間關係證明文件、亡者除戶謄本及切結書向本處申請遷出暨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之差額(補償費或救濟金扣除本處遷葬費用後之金額)。

二、本案如有洽詢事項，請電洽(02)87329708-15八線向本處墓政管理課洽詢。

處長 吳坤宏